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4.2
文	字第456號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葉祐禎

電話：07-7134000#1226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ycyeh81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3540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小心，別讓新生兒感染腸病毒、伊科病毒11型VS一般腸病毒衛教單張各乙份

主旨：近期陸續出現新生兒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個案，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年3月21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250號函辦理。
- 二、依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本(114)年迄今已有3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其中2例死亡，鑒於新生兒感染病程變化迅速，應嚴加戒備，落實各項防範工作。
- 三、請加強落實感染管制及環境清消措施並加強對工作人員、病人(孕產婦)及民眾之衛教宣導(衛教單張如附件)，提升孕產婦及其家屬對新生兒腸病毒之預防認知，提高民眾警覺性。
- 四、相關資訊可參考疾管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治療照護下載參閱。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市38區衛生所(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抄：1. 刊網站、FB.

2. 轉知會員上網參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康維淑 4/2/2025

第1頁 共1頁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朱光興

4/2.2025

小心!別讓新生兒感染腸病毒!

傳染途徑



胎盤感染



產道感染



產後感染

主要病毒種類

✱ 伊科病毒 ✱ 克沙奇B型病毒

常見症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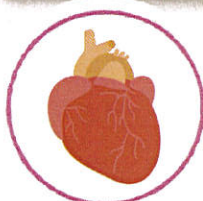
發燒

活動力下降

喝奶量變少



重症症狀



心肌炎



肝炎



新生兒敗血症



腦炎/腦膜炎

預防方法

孕婦及新生兒盡量
不要接觸疑似病患

孕婦生產前後，應
注意自身健康狀況

照顧者要勤洗手，
做好個人衛生習慣

返家接觸孩童前，
洗手更換乾淨衣物

伊科病毒11型VS.一般腸病毒

	伊科病毒11型	一般腸病毒
傳播情形	糞口、飛沫、接觸傳染 傳染力高	
年齡分布	各年層均會感染， 新生兒較易出現重症	各年齡層均會感染， 5歲以下幼兒較易出現重症
症狀表現	發燒、活動力下降、腦膜炎	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喉炎
重症	新生兒敗血症、多重器官衰竭	腦炎、心肌炎、肢體麻痺
治療方法	支持性療法	
預防方法	以肥皂勤洗手、戴口罩、產婦及家人注意自身症狀、 流行期避免新生兒與訪客、親友無防護的接觸	

